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I) 復牌指引  
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裁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下列有關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及
2.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其信納，其股份方獲准恢復買賣。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則聯交所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靈先生、顏平先生及吳禕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簡智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Lee Primhak先生及李海波先生組成。